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使用单位 :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供货单位 :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11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住所地：南京市怡康街2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号设计产业园1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编制《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大写）人民币。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YYCZX-CS-202401245 号标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成交通知书；（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3）技术规格响应表；（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该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市级和甲方工作部署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前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完税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最终稿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市级部门验收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计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425500），不留尾款。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明确主要框架内容和要求等；合作期间，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接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告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供乙方及时修改及参考。

3、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付款，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工作，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

2、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报告编制工作，交付报告成果。

3、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一切商业秘密；若违反此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为甲方保存报告成果，并在甲方有需求时予以提供。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滞纳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履约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计院

★

同专

01000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至符合约定要求，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8、乙方如违反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报代理机构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5、项目负责人：王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换，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日期：2024年11月 日